附件6：

**河北大学第二届校操比赛评分标准**

**一、评分标准**

1.进场退场组织严紧，有序。（5分）

2.动作整齐，有力度，与音乐节奏完全吻合。（50分）

3.编排新颖有特色。（15分）

4.队形、队列整齐，变化合理。（20分）

5.学生人数符合规程要求。（10分）

6.比赛中穿插才艺表演给予加分。（10分）

7.额外加分：主管校长参加比赛，加10分；学院领导参加比赛，1名加5分；教师参加1名加3分。

**二、注意事项**

1.赛前各学院抽签决定出场顺序。

2.有特色展示的学院，赛前向组委会说明。

3.特色展示时间不能超过30秒。

**三、计分办法**

1.各专业评审的平均分占总分的70%。

2.大众评审的平均分占总分的30%。

3.各学院领导加分与教师加分直接加在评审的总分之上。

4.所有学院按最后总得分多少决定名次。